

一直以来,感觉自己所有的头发好像汇集了自己的人生,一根一根的,每一根都被汗水滋养得圆润,都反复飘动着诸般的隐忍与绽放。大概是10年前吧,我偶尔在它们中间发现了白色,那么焦脆的白,让我怦然心悸,有了莫名的怅然。

2005年,父亲去世后,只是零星出现的白发,已经深入到我的中年了。有时候会突然想起,在这些渐渐抱团的白发重压之下,我知道自己是谁,真正需要什么吗?

2013年,全彩版的长诗《天堂云》出版了,它把我生命中最轻盈的沉重彻底展示了出来。这一年,我还参加了鲁迅文学院中青年作家高研班,认识了更多的人,读了更多新锐作家的作品,带领一帮子“鲁二十”的班委委员们做了更多不傻也不聪明的事,有了一些属于一个团体的想象力。这个年景对于我只是一场耕耘,看见绿叶过后,会不会看见一些果实,仿佛已经无关紧要了。

到今天,一个有晚霞的日子,我看到落叶在不断回家,仿佛是我那些曾经关乎文学的理想,在斜射的霞光里,透露出金黄,在安静中落地,归于泥土。

我开始想,一个有了些许白发的人,可以开始向年轻了。以为自己背负很多东西的日子,因为生出白发而卸下一切,老夫聊发少年狂,仿佛那些沟沟坎坎因为不期而至的白色,开始平淡、平坦,具有了和谐的气象。一个人头顶的白色,是清澈的,从中午开始,它像一潭深水,有醍醐灌顶的感觉。在这丛生的白色之下,我眼中的那些光怪陆离,开始平静,开始温柔起来。已经开始

白发中年

□温 青

走向生命的另一端了,频频回头的人那么多,我向前看看不是很好吗?

这是不惑之后,对自己的检点。

慢慢发现,用10年做一件一辈子的事情,实属不易,10年竟也如此短暂;然而,用10年专心致志地写一首诗,这种执拗又过于孤寂而漫长,尤其需要自信和勇气。随着《天堂云》的结束,一切思想都压成了标本,揉进白发渐生的光阴。

这是一首被我命名为《生命梯》的长诗三部曲。《天生雪》是第一部。在2004年的冬季,我返回大雪覆盖的出生地,告诉自己,一场艰难而坚定的告别仪式可以开始了。此时,命运早已滑入不可预测的人生第4个10年,面对现实和内心的沧海桑田,我竟然还幸运地葆有一个有关诗歌的宏大梦想。这让我确认,那个从田埂上出发的少年,没有在被大雪掩盖的纵横杂乱的阡陌里迷失自己。

然而,颠沛流离的青春早已无枝可依,翩然落地了。只有那个飞翔的暗伤,依旧嵌在骨子里,以怀揣已

久的绿色庄园和海市蜃楼,带动岁月的不懈之旅。

人到中年,“奔五”的日子,又开始了一个10年,与白发一起长出来的,还有满地的荆棘。依然是在文学路途,我想,一个人在后半生还热爱着的,那一定是一项了不起的事业。如果不是因为生活逼迫,或者哪怕是生活逼迫,也不能放弃的,那也一定是最有价值的事物。所以,我没有懈怠,无论现实多么没有诗意,无论世界怎样远离自己,我都用心感知这些,用自己的眼睛和语言、用自己的心灵和思考,复原大地和天空,复原诗歌的血与肉。

在《生命梯》的第二部《水色》中,我时常回望,是一个在故乡想念故乡的人。一个没有神明的诗人,内心是装不下诗歌的;一个内心没有诗歌的诗人,同样也看不到诗性的神明。我也像芸芸众生一样,用生命中最沉重的10年,撬动了苦难,让它挪动了一下位置。这是我生命中不可承受的,我只能把它放进一首诗里。这是10年一样长短的咏叹,面向历史长河,梦想就像一团水雾中的幻象,无论远近、无论明暗,最好的归宿就是用自己的白发覆盖自己。

于是,我回到《生命梯》的第三部《天堂云》,这是我诗歌创作中的一个标志性界线。生命中的第4个10年以天葬的形式完成了命定的攀登,站在命运最后一阶的,同样是不可承受之诗,40年如此飘忽又如此沉重,那些生于云端的文字忽远忽近、若即若离,如同渐渐轻盈的白发,终归于尘埃。

维高毁了;
九如毁了;
杨红毁了;
.....

这些年,卢市镇邪门了,青壮年男子一个个地死。

父亲说,府河成了污染源,那儿的水浇菜园,菜都会生病,何况人哪。

我的府河怎么会成为污染源?怎么会杀死那些一个个在我印象中生龙活虎的邻里小哥?

我鼻子酸酸的,泪止不住流下来,怎么也止不住。

维高,那个一脸灿烂笑容的小伙子,他会丢下妻儿撒手尘寰?20世纪80年代初,维高在卢市供销社厨房工作,他年纪轻轻,圆圆的脸,笑起来一对酒窝。16岁那年我赴异地求学前,到供销社为厨子维高打下手。开始我总迟到,去到厨房,一锅稀饭快煮好,这个时候我有些忐忑不安地等着他来责怪,但是我从来都没有听到他的半句埋怨,他看到我的第一句话总是问:“睡好没?”我不好意思地说:“师傅,对不起,又来晚了。”他总是在晨月中嘿嘿一笑,说:“没事。多睡会儿。”有次我实在去得太晚,他看着我惶然的样子仍是笑着说:“没什么哪,你那么瘦,养足精神好上大学。”我红了脸羞愧地嘀咕道:“师傅呀,我没考好。”维高看着我乐了,说:“你呀,考出去就是能耐。”又道:“记住,不管干什么,都要坚持努力,社会是真正的大学,生存都是靠自己的本事。”维高师傅朴实的话语让我生出一种力量,他笑眯眯的样子我至今想起来都心生温暖。再听说维高的时候,是有一年春节回娘家听到他的凶讯。他患肝癌,发现时已是晚期,已于数月前离世。母亲说,维高的孩子还太小,出殡时去了很多人,只听得一片哭声。我想送别维高师傅的那一张张写满惋惜、疼痛、惊讶、惶恐的脸,心都碎了。

听说九如去世对于我又是一场震惊。九如是贴锅块的师傅。“九如钢块”当属卢市镇的小吃一绝。大公馆面馆边,一个圆圆的灶台矗立在门边,灶面上是一个圆口,灶里烧着红红的炭火。一边的案板上放着好大一堆面,用刀割下一坨,用擀面杖摊开,切成长条,在上面用刷子刷上酱油,将青葱的蒜苗撒上,再撒上些芝麻,用手将其拉成一鞋掌大的面团,伸入火炉直接贴在烧得滚烫的灶壁上,只一会儿工夫,用一根长长的火钳稍稍铲一铲,一个香喷喷的锅块就出炉啦。九如,中年的面孔,算得上英俊,淡淡从容,是有些儒雅风度的。不管春夏秋冬,早晨必有长长的队伍等在他的灶前,我时常疑惑他那灶台前常年赤裸着的胳膊是不是肉做的,我试着将手伸入灶中,只一秒钟就烤得直咧嘴巴。九如的锅块厚实、麻多、味好。用锅块包油条,里面拌点豆豉,那是世上最最美妙的小吃,在碱水面中将锅块泡进去,和着汤喝下那泡得软软的锅块,那滋味,你没尝过。卢市走出去的学子、生意人,都会记得九如的锅块,有同学从东北回来,竟满世界在荆州找锅块,都是因为九如的锅块情结。但他乡的锅块怎及九如的锅块!九如一般会忙到晌午,若是夏天,晚饭后必定会在码头泡一个澡,第二天再精神抖擞地站在锅台前。九如是卢市镇饮食业的一道风景,我不能接受这道风景的猝然消失。

杨红和九如都是府河夏日码头的常客。杨红堪称卢市镇的美男子,我最后一次见到杨红,是二姑妈去世时的初秋,他做知笔先生(婚丧嫁娶替东家主理事务的人),那时他看上去还是健健康康的,只第二年的清明,母亲吊唁后回来告诉我,杨红因肝癌已于春节前去世,母亲和我一同唏嘘。

母亲对杨红的离世流露出的深深惋惜还萦绕在我心中,只是没想到时隔半年,我的母亲也倏然离世,对府河、对亲人、对邻里,浓浓的忧伤围住了我的心。

我记忆里的府河一天到晚都是热闹的。清晨,对河赶集的农人在晓色中朗声叫道:“过河啰,过河啰!”岸这边艄公便轻悄悄地将船摇过去,朦朦胧胧中一切都带着些睡眼惺忪的样子。天稍亮,码头上的棒槌声就此起彼伏了,洗衣淘米洗菜的人会多起来,淘米时将筲箕沉入水中,这时会有一寸多长的鱼儿循着浑水游入筲箕,猛地一端起来,里面总有几个没有逃脱的可怜鱼儿,一些孩子会将那些鱼儿抓起放入一个罐头瓶中,为猫咪捞得一顿美餐。

早些时,轮船会在上午10点到达卢市港,它淡绿色的船体上写着“随州”二字,我目送着它笨笨的身子缓缓离开码头,对那个未知的城市“随州”充满幻想。到达卢市或离开码头,轮船都会拉响汽笛,整个码头都会听见。

若是夏天,中午就有孩子在码头上玩水了,他们一个猛子扎出好远,惹得岸上人大声咋呼,正惊慌失措时,远远地浮出一个脑袋,大叫一声,扮一个鬼脸,让担心的人生出惊喜。晌午时,母亲常常会到码头边去买些鱼虾,那是我们最盼望的口福,渔人挑着两头尖尖的小木划子上岸来,木船上一头立着一只鹭鸶,渔人的竹篓里装着的鱼是鹭鸶的劳动成果。夏日傍晚,码头最是热闹,男人们聚集在码头,说着各类新鲜事,洗净一天的汗水和疲劳。

水是流动的,上连天门竟陵,下抵省城汉口,不管多少人在码头边洗澡,第二天水里一样清清净净,过河的歇脚的口渴了蹲在河边掬一口水就喝了下去。

我的府河是哪一天开始被虐待的?回娘家在后花园看府河,先是看到河面上扯起不少鱼网,后来不时听到炸鱼的沉闷响声,再后来人们说上游修了造纸厂。再也看不到两头翘起的木划子了,也不见鸟一样的鹭鸶,再没有往来的商船,也不见汽笛响彻全镇的轮船了。我的府河里长出了满河满河的绿色植物,笨笨、肥肥的,绿得人心里发慌,人们告诉我那是水藻。

府河病了,它的水不再鲜亮,有淘米的筲箕伸入水中,即使是不谙世事的鱼婴儿,也不敢游入人类设置的陷阱。码头上仍然有妇人一排排地淘米洗菜,远远的也听到棒槌一声一声地响,仍然有挑水的人在码头的台阶上来回闪着一担担的水桶。每到夏天,也还是有不少人到府河泡澡,直到有一天,那水开始由绿变黑变黑。人们才知道府河是再也不能承载那些曾经拥有的满河欢乐了。

我再次回到卢市镇的时候,绕到我曾经居住的老屋去寻访往日的美好记忆,老街的青石板还在,但老屋已经易主,新做的一栋楼房气派地立在那里,像一个粗俗的暴发户。府河岸边如坟场一般寂静,乌黑的水远远地在河中央泛着粼光,死水不兴,河坡边倒下的垃圾漫延到码头边,望着已经要退到河心的浅浅的一河黑得发臭的水,我的心仿佛被刀割一般疼痛。

我那些英年早逝的邻里小哥,在府河岸边生活了一辈子然后回归到泥土,他们睡得安稳吗?镇上的老人们,都曾经是以宁静的心送别死亡的,那时死亡是崇高的,是从容的,是洁净的,府河干净的流水能为他们洗净身体。可是我的邻里小哥,他们正当盛年,那些鲜活面容的凄然陨落给生者带来的悲伤怎么可能让死亡变得从容?对那些殁者,亲人们到哪里还能找到一桶洁净的河水为他们洗净尘世的污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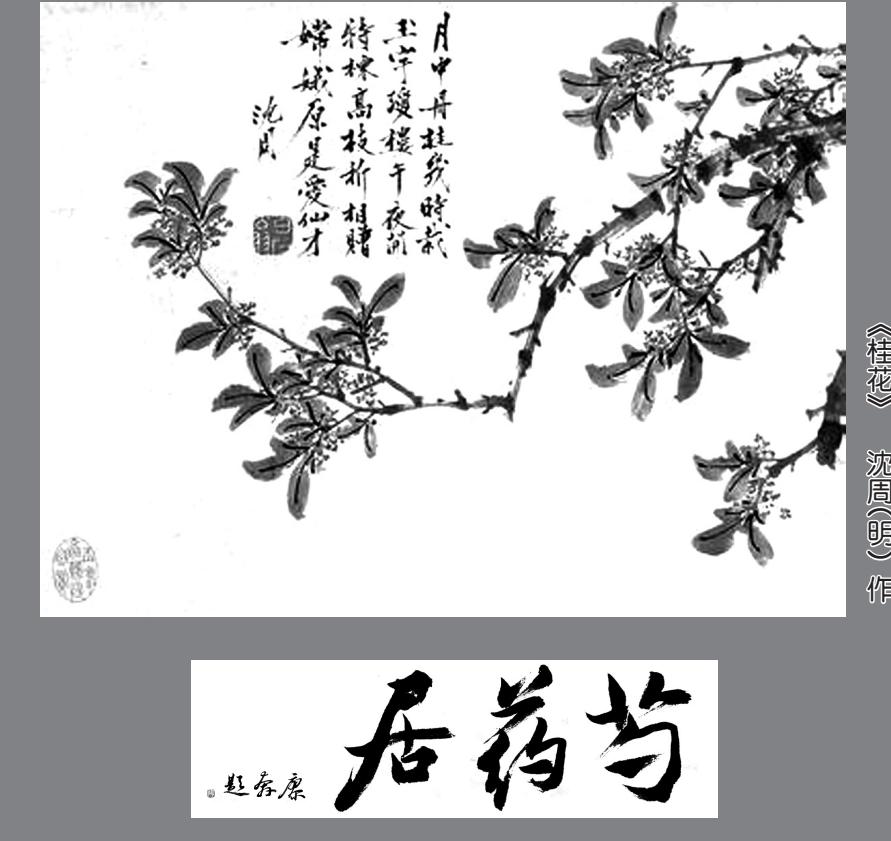
什么时候再能像少女时代掬一捧清澈的府河水洗净满是汗尘的脸庞?什么时候再能看到孩子们嬉戏于夏日的水中而不是沉溺于网吧消磨那无趣的午后?谁能还我的父老乡亲一条健康的河流?

很久的绿色庄园和海市蜃楼,带动岁月的不懈之旅。

人到中年,“奔五”的日子,又开始了一个10年,与白发一起长出来的,还有满地的荆棘。依然是在文学路途,我想,一个人在后半生还热爱着的,那一定是一项了不起的事业。如果不是因为生活逼迫,或者哪怕是生活逼迫,也不能放弃的,那也一定是最有价值的事物。所以,我没有懈怠,无论现实多么没有诗意,无论世界怎样远离自己,我都用心感知这些,用自己的眼睛和语言、用自己的心灵和思考,复原大地和天空,复原诗歌的血与肉。

在《生命梯》的第二部《水色》中,我时常回望,是一个在故乡想念故乡的人。一个没有神明的诗人,内心是装不下诗歌的;一个内心没有诗歌的诗人,同样也看不到诗性的神明。我也像芸芸众生一样,用生命中最沉重的10年,撬动了苦难,让它挪动了一下位置。这是我生命中不可承受的,我只能把它放进一首诗里。这是10年一样长短的咏叹,面向历史长河,梦想就像一团水雾中的幻象,无论远近、无论明暗,最好的归宿就是用自己的白发覆盖自己。

于是,我回到《生命梯》的第三部《天堂云》,这是我诗歌创作中的一个标志性界线。生命中的第4个10年以天葬的形式完成了命定的攀登,站在命运最后一阶的,同样是不可承受之诗,40年如此飘忽又如此沉重,那些生于云端的文字忽远忽近、若即若离,如同渐渐轻盈的白发,终归于尘埃。



老去的母亲

□艾 吉

母亲 您怀胎十月
把我接到世上
又喂奶十个月
把我背在身上
里里外外劳累
回忆的路长满了野草
我长这么大
惦记您的时间
还不到十月
我没有在意过
您什么时候老去

我懂得在意时
您已老去
哪天我来到世上
您挖空心思都对不上日子
可是 当您累不动
在蓑衣上缩成一团
眼前模模糊糊漂浮
您在远方的儿子
像平日跟小鸡们喃喃一样
口水湿透我的名字

这两天几乎无心改稿,窗外的桂花树开了,阵阵幽香袭来,闭上眼睛,深深地呼吸,身心就好似被泉水洗濯过的清爽,让你不得不放下手中的事,只顾来品味桂树的秀姿和感受它醉人的芳香了。窗外的桂花树稀奇的高大,茂密的绿叶如伞状围绕着树干,树枝上簇满了淡黄色的小花朵,清秀小巧,如星星点点闪烁在绿丛中,秋风吹过,芳香四溢。

秋天是位多情的诗人,而且把爱秋的人们也变成了诗人,初秋那满山的七彩令人如入了童话世界似的,忍不住要在橙红蓝绿中嬉戏欢舞。隔一阵那金黄的田野,沉甸甸的果实又让你充满喜悦与感

动而情不自禁大唱赞歌。今天,上午还在为落叶飘零而暗自伤感,现又为桂花飘香而兴致盎然。看着桂树上清秀可人的小花朵,不由得想起李清照的《鹧鸪天》:“暗淡轻黄体性柔,情疏迹远只香留。何须浅碧深红色,自是花中第一流。梅定妒,菊应羞,画栏开处冠中秋。骚人可煞无情思,何事当年不见收。”此诗表达了作者对桂花色淡香浓的赞赏,对屈原的《离骚》遍收名花珍卉、惟独未列桂花于其中而鸣不平,说这位先贤是情思不足。我想这位先贤并不是情思不足,许是身旁并没桂树,即使有可能未曾沉醉于桂花清沁肺腑的芳香。桂树开花时间其实很短,仅中秋前后,犹如昙花盛开,很想开得更长久些,最后不得不让凋谢来注释它曾经的灿烂,桂树却是香飘十里以让人铭记它。像我窗前也生了这么一株高大的桂花树,中秋断窗前,自会是情思万涌的。

“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出自唐朝诗人宋之问《灵隐寺》。看来赏桂闻香白天和晚上又有不一样的情思,芬芳四溢的桂花似乎总与皎洁的明月联系在一起。我也想探探究竟,晚上散步一直在桂树旁转悠,我住的花园自不能与杭州灵隐寺那世外圣地相比,四周的灯火慢慢熄灭,偌大的花园又变得清冷空荡,我仍在桂树旁转悠,还好头上有时明月照着,无论走远或走近,独自在空旷的夜中,也不如以往那么孤独,至少有抹幽香陪伴着我。回屋时,我想起唐代诗人王建的《十五夜望月》:“中庭地白树栖鸦,冷露无声湿桂花。今夜月明人尽望,不知秋思落谁家?”桂花飘香,临近中秋,不知那月夜是否仍独自漫步呢?

桂香云外飘

□余 红

这两天几乎无心改稿,窗外的桂花树开了,阵阵幽香袭来,闭上眼睛,深深地呼吸,身心就好似被泉水洗濯过的清爽,让你不得不放下手中的事,只顾来品味桂树的秀姿和感受它醉人的芳香了。窗外的桂花树稀奇的高大,茂密的绿叶如伞状围绕着树干,树枝上簇满了淡黄色的小花朵,清秀小巧,如星星点点闪烁在绿丛中,秋风吹过,芳香四溢。

秋天是位多情的诗人,而且把爱秋的人们也变成了诗人,初秋那满山的七彩令人如入了童话世界似的,忍不住要在橙红蓝绿中嬉戏欢舞。隔一阵那金黄的田野,沉甸甸的果实又让你充满喜悦与感

父亲站在没脚脖子深的雪里,勾着头、弓着背,腰间扎一条粗麻绳,双手插进破棉袄的袖筒里。身后,是被冬雪覆盖的死寂的村庄,眼前,是一条被野兽踏出几行脚印的弯曲道路。

父亲站在这里盼望一群人的到来。领头的叫花狐狸,有十几条人枪,占据村南二十几里地外的南梁子山。父亲跟这群人非亲非故,也不是他们的眼线。在这个大雪封山的冬日早晨,父亲却心急火燎地盼望他们能来。

果然,一望无际的雪野尽头,出现一个黑色斑点。斑点渐渐扩大,一个骑黑马的人来到父亲面前,勒住马,上下打量父亲。父亲激动地哈着气,巴望着他,鼻涕不由自主地淌下来。

来人身穿一件肥大的绵羊皮袄,下身一条山羊皮裤,腰间插一把盒子枪。他跳下马,抬起马鞭拨弄父亲的下巴,父亲谄媚地笑一下,哈一下腰。那人解开包裹严实的灰围巾,露出一张阴森森的带着伤疤的刀条白脸。父亲认出来,这个人就是花狐狸。

花狐狸一双鹰眼打量父亲背后死寂的村庄说:“人都死绝了?”

父亲又哈一下腰,这回没笑,也没搭话。

“三炮在家吗?”

“昨儿黑个,他家灯笼亮着。”父亲吸一下鼻子说。

花狐狸随手把缰绳塞进父亲手中,向身后纷纷跳下马背的十几个背枪汉子摆手,大摇大摆向村中间一座高宅大院走去。十几条缰绳,依次塞进父亲的手里。

父亲扔下马缰绳,小跑着追赶上花狐狸,双腿一屈跪下,双手呈乞讨状举过头顶。花狐狸身后一名黑大汉举起马鞭恶狠狠地抽向父亲抽来,花狐狸拦住黑大汉,向黑大汉使眼色。黑大汉皱眉,不情愿地伸手进怀里,掏出两个烧熟了的土豆扔在父亲面前。父亲如获至宝地抓起土豆,麻利地站起来,重新抓起十几条缰绳。

目送花狐狸等人进了财主张三炮家,父亲急忙转过身,跑向路边两间几乎被雪压塌了的土屋。土屋里盆清碗凉。父亲直奔火炕上的一团旧棉花堆,从里边掏出饿得皮包骨的小姑,把两个土豆塞进小姑手里。小姑冰凉的手指触到带着体温的熟土豆,突然睁开眼,贪婪地捧起土豆,狼吞虎咽地啃起来。

这一幕发生在1944年末,那是个饥饿的冬天。这一年,父亲13岁,小姑6岁。一年前的除夕夜,在地主张三炮家当长工的爷爷,因为琐事与东家吵了起来。倔强的爷爷一气之下,端起一簸箕灰土倒进饺子锅里。东家急眼了,抄起水扁担照准爷爷后脑勺敲了一下,爷爷当时就被撂倒了。被抬回家后,爷爷病歪歪在炕上躺了一个多月,终于咽了气。两个月前,奶奶狠心扔下父亲和小姑,跟随一个皮货贩子远嫁围场县。

父亲两手牵着十几匹马来到村外。草地被雪覆盖了,有的地方只露出一片草尖。有经验的老马,用蹄子刨开雪地,可以吃到一些枯草。更多的马,则望雪兴叹。父亲从树上掰断树枝,解下腰上的麻绳,捆成一把扫帚,沿着草地上的斜坡,扫去上面的雪,露出一片枯草。马们争相而来。

饥肠辘辘的父亲,也拔下一株枯草含在嘴里咀嚼。他试图把嚼碎了的草沫咽下去,却干呕了一阵,吐出几口酸水。他眼前发黑,虚弱地坐在草地上喘息。这时,一匹黑马拉出一堆粪蛋儿,在雪地上冒着热气儿。父亲挪过去,盯住马粪看,发现中间有些没消化的玉米粒残渣。父亲用树枝剥